灌南县农村桥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部署要求，深刻吸取桥梁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全县农村桥梁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关于开展全市农村桥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连安办〔2021〕53号）要求，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农村桥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整治目标

聚焦农村桥梁面广量大、建设主体多元情况，以及部分桥梁管养主体责任不清、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短板，通过开展全县农村桥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进一步摸清农村桥梁底数，明确管养责任主体，压紧压实桥梁安全管理责任，分级分类排查整治桥梁风险隐患，全面提升农村桥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水平，坚决遏制桥梁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整治范围

在全县农村建设运行的公路桥梁、水利桥梁、农田机耕桥梁，建制镇和村庄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农村桥梁。

三、时序和任务安排

从5月10开始至12月31日结束，共分三个阶段：

（一）全面摸排阶段（5月10日至6月20日）

各镇、各园区、县各有关部门立即针对农村桥梁研究制定具体摸排整治行动方案，组织对农村桥梁开展全覆盖、拉网式排查，逐一摸清桥梁的隶属关系、行业属性和管养责任主体，以及桥梁技术状况、承载能力等情况，全面摸清底数，并按照“一桥一档一策”要求拉出风险隐患清单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加快推进整治进度，严防危旧农村桥梁发生事故。

（二）全面整治阶段（6月21日至11月30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迅速组织桥梁管养单位对辖区内所有农村桥梁逐一开展检查和评定，根据评定结果分类采取处置措施。对承载力明显降低并直接危及桥梁安全或重要部件出现严重缺损的桥梁，立即关闭交通，尽快制定拆除重建计划，同时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及出行需要；对承载力降低但尚未直接危及桥梁安全、桥梁正常使用功能明显降低的，立即采取限载限速管制通行，加强监测并及时安排加固改造；对于其他桥梁，加强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加强养护，及时发现病害并维修。

（三）梳理总结阶段（12月1日至10日）

各镇、各园区、县各有关部门全面梳理总结整治工作成效，深入研究农村桥梁安全运行长效机制，落实落细桥梁安全属地责任、监管责任和管养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安全问题和隐患。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镇、各园区、县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聚焦农村桥梁风险隐患，强化安全防控措施，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防范桥梁事故发生，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园区、县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桥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将其列入“大灶”重点一并作出具体部署，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力量抓好推进落实。各镇、各园区要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推进，倒排时序、挂图作战，确保整治工作抓实抓细。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要实行条线负责制，精心部署安排，严密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镇、各园区、县各有关部门要压紧压实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桥梁管养主体责任，坚决消除农村桥梁安全监管责任“真空”。县相关行业部门落实对农村地区桥梁建设和管养的指导、监督责任。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落实农村桥梁建设和管养的主体责任，对管养权属不清的桥梁，由县人民政府负责明确管养单位。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农村公路桥梁的建设和管养的行业指导工作。水利部门做好农村水利桥梁的建设和管养的行业指导工作，并做好自管桥梁的建设管养工作。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田机耕桥梁的建设和管养的行业指导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做好涉及职责范围内农村桥梁的行业指导工作。财政部门加强对农村地区危桥改造和拆除重建的资金保障，加大政策支持和补助力度。

（四）健全长效机制。各镇、各园区、县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整治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桥梁管理责任体系，按照规定及管养职责组织相关单位夯实农村桥梁管养责任，保障桥梁管养资金投入，定期开展桥梁养护检查、预防性养护和危旧桥梁改造工作，针对已完成改造工作的桥梁依托信息化监测手段对改造工程效果进行长效实时动态跟踪。各镇、各园区要加强危旧桥梁台账动态管理，结合年度管养实际及时新增和销号；要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机制，及时完成农村桥梁清单核定与上报工作，定期做好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和典型经验做法的报送。针对全县农村地区桥梁建设、养护和管理技术力量薄弱的情况，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技术指导，分别制定农村地区桥梁建设、管养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提高农村地区桥梁建设和管养水平，确保桥梁工程质量安全和运行稳定可靠。

（五）加强督查督办。县安委办将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和工作要求，开展督导检查，确保隐患见底、排查到底、整治彻底，各项工作责任落到实处。

请各镇、各园区，县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分别于6月20日前将本地区、本行业统一排查出《全县农村桥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统计表》报送至县安委办，于12月10日前将整治情况总结报送至县安委办。

联系人及电话：

县安委办 潘兆雄，15896124316

县交通运输局 李炳海，1381244595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 童，18260392125

县农业农村局 林星辰，15905125659

县水利局 蒋 山，15905123313

附件：《全县农村桥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统计表》

附件

# 全县农村桥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镇（园区） | 桥梁名称 | 桥梁类型 | 建设时间 | 建设单位 | 管养责任单位 | 技术状况 | 风险隐患 | 整改措施 | 是否属于危旧桥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主要领导签字：

填报说明:

1.所在镇（园区）按桥梁位置所处行政区域填写;

2.桥梁类型具体包括公路桥梁、水利桥梁、农田机耕桥梁，建制镇和村庄道路桥梁，以及其他桥梁;

3.建设单位及建设时间如有改扩建，应填写该桥最近一次改扩建信息;

4.桥梁有具体管养单位的，填写具体单位名称，没有管养单位的填写所属镇（园区），如三口镇;

5.技术状况指桥梁目前的评定结果、承载能力等;

6.风险隐患和整改措施根据桥梁实际情况填写。